

珠海市招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293

采购人：珠海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曾俊恒

日期：2021年11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八、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九、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1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16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22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4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98 号 5 栋 202-2 号之 09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HZ21-293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8,892.00 元

采购需求：

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48,89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货物	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8,892.00	348,89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4.1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

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3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5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6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成功购买本项目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98 号 5 栋 202-2 号之 09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0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598号5栋202-2号之09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5.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和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5.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5.1.1 现场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至招标文件获取地点递交《购买标书登记表》并缴纳标书款（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支付），并获取招标文件。

5.1.2 网上报名：详见附件《采购文件购买指引》，网上报名须另加人民币50元。

5.1.3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1份，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1份。

5.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42号

联系方式：0756-38083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598号5栋202-2号之09号

联系方式：0756-2600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俊恒

电话：0756-2600320

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若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该产品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一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人民币 348,892.00 元

二、项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数量
1	蒸发器	功率/电压：1500W/220V 浴锅容量：4 升 可用范围：50-2000ml 蒸发瓶：Φ230*130mm 配水泵	1
2	热能料理机	功率/电压：1800W/220V 容积：2L 优质不锈钢材质 标配：橡胶铲、搅拌桨、不锈钢四叶刀片、两个不锈钢杯	1
3	普通真空封口机	功率/电压：120W/220V 封口宽度：255mm 抽气速率：30mm 封口时间：1-5 秒 加厚钢化玻璃盖，胶圈封边密封性能好。	1
4	低温慢煮机	功率/电压：1485W/220V 适用容量：45L 流量：17L/分钟 最高水温 90 摄氏度 不锈钢外壳，IPX7 防水，集成数字探头，彩色 TFT 触摸屏。	1

5	恒温加热棒	功率/电压：800W/220V 温度范围：0℃~90℃ 温度稳定性：±0.1℃ 时间设置：最长 0-99 小时 不锈钢加热管，最大和最小水位标记。	2
6	存储用杜瓦 (10 升)	高度：640mm 直径：33mm 径口直径：50mm 容量：10L	1
7	存储用杜瓦 (20 升)	容量：20L	1
8	不锈钢烟熏枪	全金属材料。	1
9	19CM 烟熏罩子	直径：120mm 高度：220mm	2
10	烟熏气泡两用枪	优质 ABS 外壳，USB 充电，无需明火。	2
11	鱼籽生产盒	亚克力材质 规格：96 孔	2
12	不锈钢 奶油虹吸瓶 (1 升, 单冷)	全不锈钢材质 产品容量：1000ml	4
13	液氮盘	材质：304 不锈钢 容量：6L	4
14	虹吸瓶 转接圆嘴	材质：不锈钢 5 件套	4
15	球化 工具套装	2 个小漏勺 2 个针管 1 套(4 把) 计量勺	4
16	口袋称	量程：0.1~1000 克	2
17	手持搅拌棒	功率/电压：200W/220V 转速：1 档：12000 转/分钟 2 档：17000 转/分钟	1
18	拉丝枪	电机：12V，充电电池 配件：低速电转、不粘布、拉丝枪头、充电器、充电电池	2
19	泡沫生产机	可制作丰富的泡沫，配气管。	2
20	红外线测温仪	负 40~300	2
21	液氮壶	全部不锈钢材质	2
22	文武刀	2 号，木柄。	50
23	两层四盘烤箱连 10 盘冷藏醒发箱	功率/电压：19KW/380V 外观全不锈钢，采用微电脑数字控制系统，温度精准±1 度，进口电子元件，控制精准耐用，加厚保温层，更加密封节能环保，烤箱内部采用食品级镀锌铝板材，导热均匀，烘焙食品安全好用，双层钢化玻璃，视线好便于观察烘焙情况，磨砂拉手，不传热，无高温，不烫手，占地位置小，节省空间，一机多用。 配置：加蒸汽/大理石板。	1
24	新麦和面机搅面机	功率/电压：1.1KW/220V 面粉容量：5kg	1

		面团容量：10kg	
25	双速双动和面机打面机	功率/电压：2.2KW/220V 料桶容积：48L 上限和面干粉量：18kg	1
26	压面机	功率/电压：1.5KW/220V 铜芯电机，全钢外壳，304 不锈钢压面棍。	1
27	消毒碗柜	功率/电压：900W/220V 不锈钢箱体，上下玻璃门，容积：350L。	1
28	四层货架	规格尺寸：1200*500*1500 主支架采用 304#38*38*1.2mm 不锈钢方管制作，层板采用 304# δ =1.0mm 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配全钢可调节脚。	4
29	不锈钢 304 单通道工作柜	规格尺寸：1500*900*800 面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底附 15 厘夹板降噪加固，底封 304#0.6 mm 不锈钢板及焊接槽形加强筋；柜身及下层板采用 304#1.0mm 不锈钢板， Φ 50*1.2mm 不锈钢脚通，配可调节脚。	3
30	单盆工作台	规格尺寸：1500*900*800 面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底附 15 厘夹板降噪加固，底封 304#0.6 mm 不锈钢板及焊接槽形加强筋；柜身及下层板采用 304#1.0mm 不锈钢板， Φ 50*1.2mm 不锈钢脚通，配全钢可调节脚，配有提笼式落水器；星盆厚度 1.2mm，星盆尺寸 500*500*300。，水槽在右侧	2
31	单盆工作台	规格尺寸：1500*700*800 台面/背板采用 304# δ =1.2mm 不锈钢磨砂板一体成型，沥水盆采用 304# δ =1.2mm 不锈钢磨砂板，星盆尺寸 500*500*300，配不锈钢提篮式下水器，不锈钢铜芯立式鹅颈水龙头， Φ 38*1.2mm 不锈钢管脚通，配全钢可调节脚，水槽在右侧	4
32	静音真空高速料理机	功率/电压：1200W/220V 总容量：1200ml 多功能：沙冰、果汁、萃茶、奶昔、雪克，高品质食品级杯子，进口轴承，选用自动功能时可调速，时间自行设定，锯齿刀头，按键式。	1
33	沙冰机	功率/电压：850W/220V 容量：2L 转速：28000 转/分 功能：豆浆/干磨/沙冰	1
34	滚筒式洗衣机	洗涤/脱水容量：10kg 节能等级：1 级 4 档调节，旋钮+按键。	2
35	不粘烤盘	配套烤箱型号	28
36	不粘烤板	配套烤箱型号	14

37	清洗药片、辅助片、清洁片	配套烤箱型号	2
38	砧板架及安装	定制款 采用 304#不锈钢材料制作。	8
39	炒锅工具盛放架及安装	定制款 采用 304#不锈钢材料制作。 配套炉具使用。	20
40	可折叠平板拉运车	加强型胶板车,配静音橡胶轮,最大承重量:300kg.	1
41	食品保温箱	容量: 180L 内外层采用 HDPE 食品级塑料, 中间聚氨酯 (PU) 保温层, 配万向脚轮, 配 12 个 1/1*6.5cm 份数盆。	1

三、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1) 买方名称、地址: 珠海市技师学院 (2) 卖方名称、地址: 由招标确定 (3) 项目现场名称: 珠海, 用户指定地点
2	合同价: 包括所有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待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合同金额的 95%, 余款 (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使用中无重大质量问题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 (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验收方式: 验收合格后, 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签字验收,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p>(3) 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支付。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中标人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p> <p>注：所有验收材料须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6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p> <p>(2)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p> <p>(3)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含上述 2 小时）到达现场，10 小时内（含上述 4 小时）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p>
7	<p>违约责任：</p> <p>(1) 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由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p> <p>(2) 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p> <p>(3) 中标人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物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35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4)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p>
8	<p>争议解决途径：</p> <p>本项目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可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p>
9	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以上《合同资料表》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六部分相应条款的条款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或招标人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
2.8.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数量：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为节省资源，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电子版本为本正的扫描件），分别用光盘或者 U 盘存贮。 (3) 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8.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2) 招标文件明示需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或投标文件未密封完好的；

	<p>(4) 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p> <p>(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交货期（服务期或完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报价范围的；</p> <p>(8)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p> <p>(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9.3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p> <p>按照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经济价格评分细则（具体评分细则见本部分内容后部分）进行评分。</p> <p>特别说明：</p> <p>(1)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p> <p>(2) 经济价格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指标权重×100</p> <p>(3) 投标最终得分 = 商务技术标得分 + 经济价格标得分</p> <p>(4)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投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p>
19.4	<p>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经济价格指标、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0.1	<p>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p>
<p>授予合同</p>	
23.2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收费通知单为准。</p>
其他	<p>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三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通知函》）。</p>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p>

	<p>法定媒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采购人指定网站 <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电话：0756-2600320，传真：0756-2600320。</p> <p>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598号5栋202-2号之09号。</p>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和《经济价格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293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信用记录查询			
成功购买本项目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备注：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2. 表中全部项满足为通过；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代表签名：

招标代理签名：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293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报价审查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备注：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2. 表中全部项满足为通过；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满分 70 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货物的生产安排、供货安装进度、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实用性高、可行性、针对性强，设置科学，能有效保证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得 15 分；</p> <p>实施方案良好，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较为实用可靠，设置比较合理科学，能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差，可行性、针对性差，不能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质量保证 措施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响应及时，并有相关承诺，得 10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响应较及时，并有相关承诺，得 7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响应不及时或没有相关承诺，得 3 分。</p> <p>没有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验收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具体、可行，得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较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7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不具体、可行性差，得 3 分。</p> <p>没有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售后服务措施内容清晰、能有效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措施内容较清晰、能有效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得 7 分；</p> <p>售后服务措施内容较不够清晰、不能有效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5 分	相关业绩 25 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同类厨房配套设施等）业绩：每项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附件 4：经济价格评分细则（满分 30 分）

价格指标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p> <p>备注：</p>
---------------	---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一、价格调整

（一） 价格核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月 日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21-293）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1. 项目名称：

2. 货物清单：（另附）_____

3. 中标金额：（小写）_____

4. 合同价格：（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包括所有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地点全包价。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第二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交付条件：

4. 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及期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__个日历日后进行验收，在__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并在情况消除后立即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

3.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3.2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3.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3.2.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2.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3 验收由甲方、乙方和上级主管部门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4 验收相关费用：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甲方支付。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3.5 技术资料

3.5.1 交货时，乙方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3.5.2 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

3.6 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四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 付款时间及条件：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2.1 合同；

2.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2.4 中标通知书。

3. 付款方式：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及培训。如乙方不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包换、包修服务并提供终身服务。

2. 质量保证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量保证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3. 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小时内做出响应，__小时内（含上述__小时）到达现场，__小时内（含上述__小时）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或有关软件或有关工程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买方有权退货并由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 卖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物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35 天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2.1 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2 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二份送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存档。(所有合同须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节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1. 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21-293）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并附2份电子版。

1. 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2.3 商务部分

3. 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响应表

3.2 技术部分

4. 经济价格文件：

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

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21-293）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21-293）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我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至定标后，如发现我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我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1.1 投标人简介

2.1.2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及介绍：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293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合同价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4	交货期			
5	验收要求			
6	售后服务要求			
7	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途径			
9	其他			

说明：

1. 说明：“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 对投标资料表、合同条款资料表和附加要求的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3. 项目需求书中打“★”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项目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3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293

按照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 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293

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招标文件第二部份“用户需求书”没有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可不提供本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招标文件第二部份“用户需求书”没有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可不提供本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其他条款偏离情况（一般技术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本表所述的带“★”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带技“▲”的技术条款、其他条款、功能、要求为招标文件第二部份“用户需求书”对应内容。

2. 对“投标响应情况”一栏，根据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

也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否则应详细填写响应情况。

3. 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负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

4. 投标人自行对照“用户需求书”、“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2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293

按照项目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 经济价格文件

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293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六部分“投标报价”及第二部分用户需求要求。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三节 中标服务费承诺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本签字人承诺：

1.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 若我方中标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中标结果，贵方有权重新确定中标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四节 通知函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 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开标前 3 个工作日书面传真通知至：0756-2600320 或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hezhizhaobiao@qq.com。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当地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合格的投标人

2.8.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的供应商。

2.8.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除外；允许联合投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的投标。

2.9 合格的货物

2.9.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2.9.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9.4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9.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9.6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他要求。

2.10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1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资料表
- 4) 格式文件
- 5) 投标人须知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5.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8. 投标文件编制

-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9.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3.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4.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4.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14.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9:30 表示截止时间为 9 点 30 分 00 秒。

15.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的投标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7.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

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程序

19.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19.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9.1.6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2 澄清有关问题。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0. 定标

20.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1.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将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采购。

22. 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2.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3.2 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按计算后的金额上浮20%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货物	100 以下(货物)	1.80%	0
	100~500(货物)	1.32%	0.48
	500~1000(货物)	0.96%	2.28
	1000~5000(货物)	0.60%	5.88
	5000~10000(货物)	0.3%	20.88
	10000~100000(货物)	0.06%	44.88
	100000 以上(货物)	0.012%	83.76
服务	100 以下(服务)	1.80%	0
	100~500(服务)	0.96%	0.84

	500~1000(服务)	0.54%	2.94
	1000~5000(服务)	0.30%	5.34
	5000~10000(服务)	0.12%	14.34
	10000~100000(服务)	0.60%	20.34
	100000以上(服务)	0.012%	68.34
工程	100以下(工程)	1.20%	0
	100~500(工程)	0.84%	0.36
	500~1000(工程)	0.66%	1.26
	1000~5000(工程)	0.42%	3.66
	5000~10000(工程)	0.24%	12.66
	10000~100000(工程)	0.06%	30.66
	100000以上(工程)	0.012%	78.66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4.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5.2 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投诉

26. 质疑

- 26.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并递交原件，质疑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对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27. 投诉

27.1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适用法律

28. 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

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认定企业类型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询问函**

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珠海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综合培训室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